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10號

原告 鄭喬文
訴訟代理人 鄭智元律師
被告 許鈞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
複代理人 彭彥植律師
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
廖孟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417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0年度附民第41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14日準備程序時當庭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6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為之變更，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予准許之。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9月間，透過pairs派愛族網路交友平臺（下稱pairs）與原告結識，向原告自稱其為澳洲公

民，欲與原告交往、結婚，卻刻意隱瞞已結婚生子事實，致原告誤信兩造係以結婚為前提正式長久交往。嗣被告除於107年9月28日至108年2月24日期間，在原告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租屋處，陸續以「將錢交給愛你的人保管，存款80萬元均存於澳洲銀行，夫妻共營家庭生活，一起分擔在臺灣生活開銷」、「做生意創業需購買手機、電腦，戒煙需慢跑鞋，需運動手錶使用，回澳洲處理事情需交通費，需修整儀容、整牙，之後再還款」等語為由，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先後交付或由被告取得如附表一至七所示財物及利益；另於108年1月22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為日後在臺灣定居及兩人可以穩定生活而要投資茶飲事業，需要銀行貸款100萬元作為開店資金，日後償還」等語為由，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貸款100萬元，並交付或由被告取得如附表八所示款項。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674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認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顯有侵害原告意思決定自由且情節重大。另被告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卻仍於111年2月15日清償20萬元，顯屬時效完成後之承認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財產上損害175萬5,33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54萬4,67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從未向原告保證會與其結婚，亦無向原告表示其為單身，兩造關係僅止於確立「長久穩定交往之關係」，並無原告主張被告要與原告結婚共營事業及生活，且被告縱為已婚，仍可能以長久穩定關係為前提而與原告交往，自無任何侵害原告意思決定自由之故意及行為。再被告未曾收取如附表一至七所示之財物及利益，況交往中之情侶互相贈與物品以表愛意實屬常見，被告縱有收受原告餽贈之

01 物品亦屬合理。又原告將台新銀行貸款100萬元借予被告，
02 係經風險評估後所為之個人決定，被告亦有簽立借據交付原
03 告，借據上並有約定利息及還款期日，尚與詐欺有別。另原
04 告係於108年3月4日對被告為詐欺告訴，卻遲至110年8月2日
05 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時效，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損
06 害賠償，又被告清償原告20萬元係基於借貸行為，並無中斷
07 侵權行為時效之意思，縱有，亦僅對於清償之部分發生效力
0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12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
13 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
14 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查本件原告於108年3月4日即以其遭被告在網路上詐
16 欺為由，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出刑事告訴等情，
17 有該次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堪認原告
18 至遲自108年3月4日起即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被告為
19 損害賠償請求，然原告於逾2年後之110年8月2日始提起本件
20 請求（見附民卷第5頁），顯已罹於時效，此亦為原告所不
21 爭執（見本院卷第464頁），則被告據此依民法第144條第1
22 項規定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23 (二)、次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
24 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此與民法
25 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者，性質迥不
26 相同。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
27 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
28 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
29 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
30 絕給付（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
31 照）。查觀諸被告於系爭刑案之辯護人即本件之訴訟代理人

01 蕭棋云律師於系爭刑案111年2月15日審理時係先稱：「我們
02 有多次希望與被害人磋商和解，但被害人都拒絕，他們雙方
03 間最主要的一筆款項是100萬元借款及10萬元利息，此部分
04 雖無法達成和解，但此筆款項清償期在112年12月31日，已
05 請被告先行籌措20萬元，匯至鄭喬文中國信託帳戶，今日有
06 帶匯款單（庭呈匯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經核對無誤後發
07 還正本），其餘款項被告會陸續依序匯款，在借據的清償期
08 屆至前匯款完畢。」（見本院卷第523頁），又於系爭刑案
09 之審判長法官詢問科刑範圍之意見時稱：「請為無罪判決，
10 如鈞院仍認有罪請審酌本件在108年3月8日或原審及起訴書
11 認定的108年2月24日迄今，民事侵權行為都已罹於時效，被
12 告仍願清償部分，並在借款契約書屆至前清償所有借款完
13 畢，足認犯後態度尚屬良好，請從輕量刑，給被告改過自新
14 機會。」（見本院卷第535頁），並參酌中國信託新臺幣存
15 提款交易憑證、臺灣高等法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原告於
16 系爭刑案之告訴代理人即本件之訴訟代理人鄭智元律師所出
17 具111年2月17日刑事陳述意見(二)狀等證據資料之內容（見
18 本院卷第537至543頁），可知被告雖於本件之侵權行為損害
19 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情形下，仍交付20萬元予原告，然
20 被告於系爭刑案中已有明確表明係希冀和解始就部分債權為
21 清償之意，而和解之動機可能係避免訟累或求取刑事較輕之
22 刑度，尚難憑此即認被告已有承認原告本件請求權全部存在
23 之事。抑且，於前開系爭刑案審理期日前，被告於本院111
24 年2月10日準備程序時亦庭呈民事答辯狀對原告之本件請求
25 權為時效抗辯（見本院卷第91、96至97頁），益證被告並無
26 清償暨承認本件侵權行為所生全部損害賠償債權之意思，應
27 係為表彰被告犯後態度良好進而使系爭刑案作為從輕量刑之
28 依據。綜觀上開各情，足見被告拋棄時效利益之範圍至多僅
29 限於111年2月15日所為之匯款20萬元，而不及於其餘部分。
30 因此，被告既未就前開20萬元以外之部分拋棄時效利益，即
31 無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則其得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原

告230萬元，應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就本件請求權於108年3月4日即屬得行使之狀態，惟其遲至110年8月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又其並未舉證證明有何時效中斷、未完成之事由，故其請求確實已罹於2年之短期時效。又被告於系爭刑案雖明知時效業已屆至而仍向原告清償20萬元，惟其自始至終既均表明僅為部分清償，應認就尚未清償部分仍得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難認有據。

(四)、另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完成而消滅，且被告亦為時效抗辯，業如前述，則被告有無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等事實，不影響上開判斷，即無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0萬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官 陳靜茹

法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一（幣別未特別註明者為新臺幣，下同）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詐得財物、利益	方式	備註
1	107年9月28日	原告租屋處	130,000元	原告交付現金	

(續上頁)

01

2	107年10月8日	臺北市大安區全家便利超商	1,630元慢跑鞋	原告以現金支付被告消費款項	
3	107年10月18日	原告租屋處	6,000元運動手錶	原告交付運動手錶	
4	107年10月22日至 107年12月14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信義路、中正區杭州南路上彩券行	40,650元彩券	原告以現金支付被告消費款項	108 偵 17293 卷二證物13
5	107年10月25日	原告租屋處	美金200元	原告交付現金	
6	107年10月25日	桃園機場	44,660元	原告交付現金	108 偵 17293 卷一第101頁
7	107年10月26日	臺北仁杭郵局	2,000元健保費	原告以現金支付被告健保費	
8	107年11月11日	原告租屋處透過網際網路	41,500元手機	原告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刷卡支付被告消費款項	108 偵 17293 卷一第106頁
9	107年11月12日	原告租屋處透過網際網路	34,888元電腦	原告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刷卡支付被告消費款項	
小計：			301,328元+美金200元，合計為306,928元（按：美金200元以起訴時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28元計算為新臺幣5,600元）。		

02
03

附表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詐得財物、利益	方式	備註
1	107年12月11日	桃園機場	200元	被告持信用卡即一卡通加值支付其搭乘高鐵往返臺南站及臺北站、左營站及臺北站之交通費等	108 偵 17293 卷一第112頁對帳單明細、第115頁帳單消費明細
2	107年12月13日	臺灣之星	300元		
3	107年12月16日	高鐵臺南站	1,200元		
4	107年12月18日	高鐵臺北站	1,200元		
5	107年12月23日	高鐵左營站	1,400元		
6	108年1月2日	高鐵臺北站	1,400元		
7	108年1月9日	AGODA.COM網站	1,698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住宿費	108 偵 17293 卷一第112頁對帳單明細
8	108年1月9日	網際網路	25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9	108年1月10日	AGODA.COM網站	1,698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住宿費	
10	108年1月10日	網際網路	25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11	108年1月11日	UBER TRIP網站	96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交通費或外送服務費	
12	101年1月11日	網際網路	1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13	108年1月14日	AGODA.COM網站	1,661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住宿費	

14	108年1月14日	網際網路	25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108偵1729 3卷一第11 4頁對帳單 明細
15	108年1月15日	UBER TRIP網站	85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交通費或外送服務費	
16	108年1月15日	網際網路	1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17	108年1月15日	AGODA.COM網站	3,411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住宿費	
18	108年1月15日	網際網路	51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19	108年1月16日	UBER TRIP網站	191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交通費或外送服務費	
20	108年1月16日	網際網路	3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21	108年1月16日	AGODA.COM網站	4,393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住宿費	
22	108年1月16日	網際網路	66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23	108年1月19日	UBER TRIP網站	77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交通費或外送服務費	
24	108年1月19日	網際網路	1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25	108年1月20日	AGODA.COM網站	3,026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住宿費	
26	108年1月20日	網際網路	45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27	108年1月20日	AGODA.COM網站	3,843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住宿費	
28	108年1月20日	網際網路	58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29	108年1月20日	AGODA.COM網站	1,980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住宿費	
30	108年1月20日	網際網路	30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31	108年1月21日	L E V I ' S 內 湖門市	5,990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32	108年1月21日	台灣威富品牌有 限公司	3,400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33	108年1月21日	全家便利商店民 權西路店	20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34	108年1月21日	全家便利商店民 權西路	69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35	108年1月21日	網際網路	1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36	108年1月21日	網際網路	2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37	108年1月21日	UBER TRIP網站	40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交通費或外送服務費
38	108年1月21日	UBER TRIP網站	150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交通費或外送服務費
39	108年1月22日	全家便利商店民權西路店	85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40	108年1月23日	全聯中山雙連店	472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41	108年2月1日	網際網路	3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42	108年2月1日	網際網路	3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43	108年2月1日	網際網路	30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44	108年2月1日	網際網路	63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45	108年2月1日	網際網路	92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46	108年2月1日	APPLE STORE網站	28,900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47	108年2月1日	AGODA.COM網站	2,000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住宿費
48	108年2月1日	AGODA.COM網站	4,208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住宿費
49	108年2月1日	AGODA.COM網站	6,128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住宿費
50	108年2月1日	UBER TRIP網站	197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交通費或外送服務費
51	108年2月1日	UBER TRIP網站	211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交通費或外送服務費
52	108年2月2日	全家便利商店錦西店	194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53	108年2月2日	新光三越百貨	1,196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54	108年2月2日	新光三越百貨	5,885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55	108年2月3日	統一超商錢忠店	45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

				付其購物消費	
56	108年2月4日	APPLE STORE網站	45,500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57	108年2月5日	統一超商林安店	180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58	108年2月6日	統一超商白燈塔店	125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59	108年2月6日	統一超商白燈塔店	288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60	108年2月6日	統一超商白燈塔店	318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61	108年2月7日	統一超商立文店	29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62	108年2月7日	統一超商立文店	125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63	108年2月8日	統一超商明榮店	56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64	108年2月9日	網際網路	2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65	108年2月9日	網際網路	31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66	108年2月9日	網際網路	42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之國外交易手續費	
67	108年2月9日	AGODA.COM網站	2,068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住宿費	
68	108年2月9日	AGODA.COM網站	2,819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住宿費	
69	108年2月9日	UBER TRIP網站	154元	被告持信用卡線上刷卡支付其交通費或外送服務費	
70	108年2月9日	統一超商南醫店	20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71	108年2月10日	統一超商龍成店	125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72	108年2月10日	統一超商龍成店	125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73	108年2月11日	統一超商華園店	153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74	108年2月12日	統一超商郡王店	58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75	108年2月14日	統一超商臺南店	29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76	108年2月14日	統一超商善和店	112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購物消費	
小計：			139,933元		

附表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網路銀行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詐得財物、利益	方式	備註
1	108年1月25日	網際網路	469元	被告操作網路銀行轉帳繳納其使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帳單	108偵19273卷一第99頁
2	108年1月25日	網際網路	183元	被告操作網路銀行轉帳繳納其使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帳單	
3	108年1月25日	網際網路	2,247元	被告操作網路銀行轉帳繳納其健保費	
4	108年1月25日	網際網路	5,468元	被告操作網路銀行轉帳繳納其健保費	
犯罪所得小計：		8,367元			

附表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詐得財物、利益	方式	備註
1	107年12月12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TM	10,000元	ATM提款	108偵17293卷一第91至94頁
2	107年12月14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ATM	20,000元	ATM提款	
3	107年12月19日	新北市○○區○○路000號B1	20,000元	ATM提款	
4	108年1月2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	100,000元	ATM提款	
5	108年1月2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	10,000元	ATM提款	
6	108年1月11日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B1-21	10,000元	無卡提款	
7	108年1月21日	臺北市○○區○○路00號1樓	11,000元	無卡提款	
8	108年1月28日	臺北市○○區○○路00號1樓	25,000元	ATM提款	
小計：		206,000元			

附表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詐得財物、利益	方式	備註
1	108年2月7日	龍翔商務旅館	8,060元	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支付其住宿、消費費用	108偵17293卷一第105頁
2	108年2月7日	龍翔商務旅館	500元		
3	108年2月14日	臺南大飯店	2,304元		
4	108年2月19日	臺南大飯店	2,300元		
5	108年2月19日	臺南大飯店	2,700元		
小計：		15,864元			

附表六：台新商業銀行信用卡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詐得財物、利益	方式	備註
1	108年1月28日	全聯中山雙連分公司	272元	綁定信用卡以手	108偵1729

(續上頁)

01

2	108年1月28日	全家便利商店民權西路店	975元	機 刷 卡 支 付 消 費 款 項	3卷一第10 7至109頁
3	108年2月2日	全國電子	4,990元		
4	108年2月3日	MOS民權西路店	140元		
5	108年2月3日	全聯中山晴光分公司	424元		
6	108年2月3日	全家便利商店民權店	2,000元		
7	108年2月4日	101美食街	522元		
8	108年2月4日	全聯中山晴光分公司	125元		
9	108年2月4日	APPLE STORE	5,490元		
10	108年2月5日	爭鮮外帶壽司左營店	382元		
11	108年2月5日	萊爾富東港東琉店	28元		
12	108年2月6日	全家便利商店琉球白燈塔店	58元		
13	108年2月8日	佳瑪百貨博愛店	129元		
14	108年2月8日	全家便利商店	35元		
15	108年2月10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31元		
16	108年2月10日	新光三越百貨臺南中山	390元		
17	108年2月10日	AGODA.COM	2,059元		
18	108年2月12日	全家便利商店	20元		
19	108年2月12日	全家便利商店	221元		
20	108年2月12日	全家便利商店	58元		
21	108年2月13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33元		
22	108年2月13日	定食8臺南店	390元		
23	108年2月13日	全聯臺南忠義分公司	108元		
24	108年2月13日	全家便利商店	58元		
25	108年2月13日	AGODA.COM	2,236元		
26	108年2月14日	全家便利商店	154元		
27	108年2月18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32元		
28	108年2月18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33元		
29	108年2月18日	全家便利商店	23元		
30	108年2月18日	全家便利商店	87元		
31	108年2月18日	全家便利商店	154元		
32	108年2月18日	AGODA.COM	2,126元		
33	108年2月18日	AGODA.COM	2,233元		
34	108年2月19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33元		
35	108年2月20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41元		
36	108年2月20日	全家便利商店	59元		
37	108年2月20日	全家便利商店	97元		
38	108年2月20日	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39	108年2月20日	AGODA.COM	2,728元		
40	108年2月21日	全聯善化忠孝分公司	87元		
41	108年2月21日	全家便利商店	3,255元		
42	108年2月21日	全家便利商店	165元		
43	108年2月21日	全家便利商店	1,470元		
44	108年2月21日	全家便利商店	125元		
45	108年2月21日	全家便利商店	30元		
46	108年2月22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579元		
47	108年2月22日	國外交易服務費	246元		
48	108年2月22日	全家便利商店	3,303元		

(續上頁)

01

49	108年2月22日	全家便利商店	1,100元		
50	108年2月22日	全家便利商店	12,712元		
51	108年2月22日	AGODA.COM	38,621元		
52	108年2月22日	AGODA.COM	16,382元		
53	108年2月23日	全家便利商店	76元		
54	108年2月23日	全家便利商店	184元		
55	108年2月23日	全家便利商店	23元		
56	108年2月24日	微風南京	626元		
57	108年2月24日	微風廣場	21,700元		
58	108年2月24日	微風廣場	12,825元		
59	108年2月24日	高鐵臺南站	2,610元		
60	108年2月24日	全家便利商店	1,758元		
61	108年2月24日	全家便利商店微風店	23元		
小計：			146,999元		

02

附表七：花旗商業銀行信用卡

03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詐得財物、利益	方式	備註
1	108年2月3日	遠東SOGO百貨臺北忠孝館	20,300元	綁定信用卡以手機刷卡支付消費款項	108偵17293卷一第119至121頁
2	108年2月3日	遠東SOGO百貨臺北忠孝館	874元		
3	108年2月10日	爭鮮迴轉壽司臺南店	420元		
4	108年2月13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臺南中山分公司	8,095元		
5	108年2月13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臺南中山分公司	3,670元		
小計：			33,359元		

04

附表八：台新商業銀行貸款（自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提領）

05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詐得財物、利益	方式	備註
1	108年1月29日	原告租屋處	200,000元	原告提領現金後交予被告	108偵17293
2	108年1月30日	臺北市○○區○○街0號	100,000元	被告自行提領	卷一第94至95頁
3	108年1月30日	臺北市○○區○○街0號	100,000元		
4	108年1月30日	臺北市○○區○○街0號	100,000元		
5	108年1月30日	臺北市○○區○○街0號	100,000元		

(續上頁)

01

6	108年2月1日	臺北市○○區○○街0號	100,000元		
7	108年2月1日	臺北市○○區○○街0號	100,000元		
8	108年2月13日	臺南市○區○○路0段00○ 00號	100,000元		
9	108年2月13日	臺南市○區○○路0段00○ 00號	100,000元		
小計：			1,000,000元	利息總額計算式： $(13,070 \text{ 元} \times 84) - 1,000,000 \text{ 元} = 97,880 \text{ 元}$	本金利息合計為：1,097,880元